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东看台一期改造配电箱、电缆及网络设施改造维修

采 购 人： 南京市足球运动学校

供 应 商： 江苏毅响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市足球运动学校

承包人(全称): 江苏毅响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东看台一期改造配电箱、电缆及网络设施改造维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东看台一期改造配电箱、电缆及网络设施改造维修

2. 工程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城南河路 99 号

3. 资金来源: /

4. 工程内容: 工程清单内所有项目

5.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作为确定工程承包范围及履约内容的依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承包人需在竣工验收时提供完整的隐蔽工程影像资料及设备合格证明文件。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承包人未能在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内完成全部工程,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和赔偿金额不设上限。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工程验收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验收报告,且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设备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工程内容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价款调整幅度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场处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以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伍仟伍佰元 (¥ 195500 元);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50%（扣除暂列金后）；

（2）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扣除暂列金后，含预付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结算审计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由采购人单方指定的审计机构完成，审计结果作为最终付款依据。发包人应在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100%。支付最后一笔款项前，施工单位需提供保修承诺书。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李晓蓝。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每更换一次需支付合同总价 2% 违约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人分包工程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分包单位资质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承诺标准。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形，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工程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担免费维修责任，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4.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造成既有设施损坏的，应承担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的责任。

5. 工程交付满 2 年后，如发包人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且可归责于承包人施工缺陷的，承包人仍应承担修复费用，直至缺陷彻底消除。

6. 工程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并扣除相应保修金。

7.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分包工程必须提前 7 日书面报采购人审批。承包人如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

行为，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市足球运动学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因城市规划调整等政府行为导致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完成撤场，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费用或损失。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南京市足球运动学校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江苏毅响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如需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因承包人未及时通知导致付款延误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不承担任何滞纳金或违约责任。